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部分消除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970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U7JYM1FH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
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1-2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 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9704 号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利源精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利源精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利源精制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部分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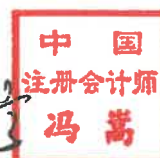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利源精制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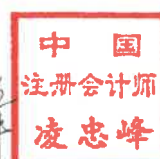
冯嵩



冯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忠峰



凌忠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01110849 号）。本公司现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部分消除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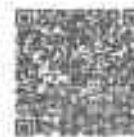
一、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2021 年 5 月 26 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 2021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报告日，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仍然在进行当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因虚假陈述产生诉讼纠纷。根据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拟赔偿金额分析的法律意见书，利源精制针对上述诉讼事项预计承担的投资者损失及案件受理费的拟赔偿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9,438,606.19 元。不排除报告日后仍有投资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的可能，对于此类案件由于金额无法可靠计量，故未确认为预计负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2021 年 5 月 26 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 2021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吉证监处罚字〔2022〕2 号），决定书认定公司披露的 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虚增 19.29 亿元、货币资金虚增 2.60 亿元；2015 年至 2018 年在建工程虚增 62.84 亿元、利润总额虚增 6.83 亿元；2017 年至



2018 年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虚增 62.84 亿元、固定资产折旧虚增 1.15 亿元。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认为：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本次立案调查已终结，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和相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中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2019 年 11 月 29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2019 年 12 月 4 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公司已经丧失对沈阳利源控制权，其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沈阳利源已经出表，由于公司前述虚假事项主要出自沈阳利源，因此随着沈阳利源的出表其虚假事项对利源精制公司的影响已经消除；2020 年 11 月 5 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裁定受理本公司破产重整，2020 年 12 月 31 日，辽源中院裁定本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止重整程序，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处置低效资产，基于上述事实，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影响已消除。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会计审计; 为境外企业境内投资提供咨询服务; 依法规定, 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冯高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101092615
 ID card No.

仅用于报告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高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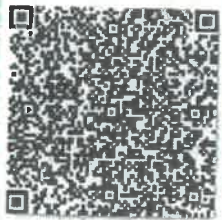


姓名 凌忠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3-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403197803023112
 Id. card no. _____

仅用于报告 印章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